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吳清棋

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肆佰柒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新台幣（下同）874,478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1年5月3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本調解案成立。2.公

司應給付勞方吳清棋874,478元，從111年5月至111年11月依總金額平均分7期給付，每期於每月15日發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一次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874,47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慧禎